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確定裁定不服之唯一救濟途徑為聲請再審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號確定裁定異議，本院爰依再審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

□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，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又按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屬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而命補正裁判費之裁定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因審判長所為之補正裁定，行政訴訟法並無得救濟之規定，是以，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補正裁定後，雖表示異議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未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之認定。再者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情形時，法官應自行迴避外，同法第20條規定，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聲請法官迴避之程序，及第37條聲請法官迴避之效力規定。查聲請人於收受本件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後，雖於114年5月9日（本

院收文日）提出行政訴訟異議狀，表示聲請法官劉錫賢、林靜雯、沈應南迴避等語，惟本件再審標的即前審裁判，為114年3月1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，本院法官劉錫賢、沈應南已迴避本件審理，本院法官林靜雯未曾參與前審裁判，亦核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亦未於3日內釋明聲請迴避原因，依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無需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□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